

# 日本侵占海南期间推行“军票”的过程及其后果

王 翔

**内容提要**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一些占领区发行“军票”以控制经济、掠夺财富,构成其货币金融政策的主要内容。本文以新近发现的日文版《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为基本史料,剖析了日本侵占海南岛期间强制推行军票的过程、手段、实质及其危害。

**关键词** 日本侵华 海南岛 军票 货币金融政策

关于日本侵华战争期间的货币金融政策,作为中国经济史和抗日战争史研究的重要内容,长期来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业已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主要有: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处,1945年;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戴建兵:《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6年。在这一方面,日本学者取得了较多成果,例如:清水善俊:《中国事变军用票史》,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1943年;岩武照彦:《日本军票的货币史考察》,《亚洲研究》27—2,1980年7月;《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15年战争期间的通货斗争》,みすず书房1990年;柴田雅善:《中国占领地的日本帝国主义通货金融工作》,浅田乔二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中国》,乐游书房1981年;多田井喜生:《占领地通

货工作》,现代史资料(11),みすず书房,1983年;《货币战争》,知诜堂,1998年;岛崎久弥:《日元侵略史——日元本位制度的形成过程》,日本经济评论社1989年。相关的英文著作,则以国民政府财政部顾问杨格(A. N. Young)所著《中国的战时财政与通货膨胀(1937—1945)》(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Harvard Univ. Press, 1965)较为集中。然而,以往对中方的财政金融政策研究较多,对日方的了解则相对薄弱,至于日本侵占海南期间的货币金融政策,尚无专题研究,仅在一般叙述时稍有触及。<sup>①</sup>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日军侵占海南期间的文献资料几乎都于日本战败时被有意无意地销毁,或是在战后的混乱期间散佚殆尽。最近,笔者在日本学者的帮助下,见到了现藏日本防卫厅档案馆的《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sup>②</sup>,取得了研究日本侵占海南期间种种施策的第一手材料。日军侵占海南期间推行军票的过程,不仅鲜明地表现出其政策演变的阶段性

<sup>①</sup> 据笔者检索,目前仅见占力之等:《抗日战争时期琼崖东北区政府发行“国币代用券”的经过》(《中国钱币》,1988年第1期);陈玉新:《琼崖革命根据地金融战线上的斗争》(广东省政协编:《银海纵横——近代广东金融》,广东文史资料第69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宓汝成、王礼琦:《日本侵占海南岛和海南岛人民的抗日斗争》(《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1期);另,朱德兰:《1939—1945年日占海南下的皇军“慰安妇”》(台北,中央大学文学院《人文学报》第25期,2003年1月),文中对日占海南期间的金融政策也稍有涉猎。

<sup>②</sup> 《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是由日本驻海南海军特务部编纂印刷的一部秘密文件集。海南海军特务部对该文件集的使用作了严格的规定:“(一)为有助于执行公务上之参考,特印副本抄录以代誊写。本抄录不得公布或公刊。(二)本抄录所收仅为海南岛现地三省联络会议决议中之重要内容。(三)保管本抄录之机关,不得对外出示本抄录之内容,亦不得将本抄录持出特务部外。”(海南海军特务部编纂:《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昭和十七年印刷,第1页。)可见这确实是一部极其难得的第一手历史资料。在此,特向对笔者提供帮助的水野明教授表示诚挚的谢意。

和连续性特征,而且提供了其政策转换的真实原因和具体规定,而这正是以往的研究中了解不够的。本文就是利用这一部秘密文件集及其他中文和日文历史资料,剖析日军侵琼期间推行“军票”的过程及其后果。

## 一 “军票”的推行

1937年7月,中日战争爆发,日军很快侵占了华北,建立起“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联银券”,纳入日元集团。这一举措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日本将中国货币与日元挂钩,以控制中国经济的夙愿,但在实行过程中对日本金融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随着战事向华中、华南扩大,日方开始谋划新的做法,配合其军事行动的进展,开始在华中、华南发行日本军票<sup>①</sup>,成为日本军队控制占领区经济,掠夺占领区财富的重要角色。它的推行和运用,构成了中日战争期间日军在一些占领区货币金融政策的主要内容。

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国民政府宣布以“法币”回收广东省“毫币”,海南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随之向法币集中。当1939年2月日军攻占海南岛时,法币已经成为市场流通的基准币,此外还有一些广东毫币和海口市商会发行的辅币代用券等。<sup>②</sup>

日军侵占海南岛后,在海口设置了海南海军特务部,以之为核心,组成了由日本海军省、陆军省和外务省三省代表参加的“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作为日本处理海南岛全部政务的最高机关,在

---

① 日本于侵华战争中在中国发行的军票分为5种:最初发行的是甲号军票,乙号和丙号军票则利用日本银行纸币加盖而成,发行丁号军票时改换了图案,其后又有戊号军票的发行。

② 海南省史志编纂委员会:《海南省志·金融卷》,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

海南实行“军政统治”。<sup>①</sup>在货币金融政策领域,可供其选择的支付手段有三种:一是使用日元,但随着日元在沦陷区流通日多,难免引起通货膨胀,造成日元价值下跌,进而削弱日元地位,影响日本国内经济;二是使用法币,但法币是日军重点打击的对象,而且入不敷出,只能通过强夺或卖出外汇吸收法币,反将增强法币的地位,这是日方所不愿看到的;于是剩下的手段只能是以刺刀强迫推行毫无保证的“军用手票”(以下简称“军票”),这样既可减少投入中国的日元,巩固日本国内经济,又能以军票强购物资,达成“以战养战”的目的。

日本军票在海南岛的推行过程以及日军采取的相应政策,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39年2月到1940年9月,重点在于迫使海南岛民众接受和使用日本军票,尚未公开提出以军票独占海南岛通货市场的目标。

1939年2月10日,日本海陆军在海南岛澄迈湾登陆,攻占海口、琼山等地。13日,日本海军陆战队从琼州海峡出发,在海南岛南端的榆林港登陆,攻占三亚、崖县等地。在军事行动展开的过程中,为了顺利征发当地的资源和食品,日军就已经开始了强制推行军票的行动,每到一处,都会张贴布告,强迫当地人民接受日本军

<sup>①</sup>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队在其占领区实施的军政统治,日本学者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据他们的意见,所谓“军政”,即在军队的占领下,组成军政组织,对占领地统一行使直接行政权力。日本行使的军政统治,是由军队部门组成实施军政统治的组织,负责行政法令的公布施行,税金和公共费用的征收,公营事业的管理,行政服务的提供,司法审判的施行,更进一步还包括物资调配、港湾建设等各种军事、政治、经济事项。这些军政统治的内容,根据实施军政统治区域的特性、当地的经济规模、实施军政期限的长短,以及军事占领期间社会安定性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

票,布告内容有如下:

日本陆军	占据本地	日军所使	军用手票
的确日本	政府发行	故此永远	信用顶大
不得跌价	不准折扣	各种价物	可得交换
各样银纸	可以兑换	.....	对于军票
造谣诽谤	妨害使用	当依军律	看作奸细
极力查拿	定予严惩	特此布告	各宜勿违 <sup>①</sup>

为了使日本军票能够作为通用货币在海南岛市场上畅行无阻,日军还硬性规定军票与法币及其他辅币的兑换率:“军用手票一百元即换法币一百三十元,军用手票一百元即换毫币一百八十八元”;并恫吓:“大日本帝国军队及国民所有军用手票,与中国纸币交换比率,于昭和十四年二月十日以后,决定如下。尔等须严遵比率勿违。若发现故意变更交换比率,或从中操纵军用手票价值者,严重处罚。”<sup>②</sup>

也就在这一时期,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发布命令,首先从日本人中驱逐法币:“(一)昭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后,在海南岛之邦人买入法币或作为通货接受并使用,除由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之特别许可或接受三省联络会议命令者之外,余皆禁止。(二)本件由日本驻海口总领事馆布告于全体居留海南岛之邦人。”<sup>③</sup>这预示了日方下一步货币政策的实施方向和重点。

第二阶段:1940年10月到1941年3月,日军明确提出“将军

① [日]火野苇平:《海南岛记》,改造社1939年5月,第60页。按:火野苇平为随军报道记者,参加日军攻略海南岛的作战行动。此书为其随日军登陆后自2月10日至2月19日(农历正月初一)期间的报道记录。

② [日]火野苇平:《海南岛记》,改造社1939年5月,第62页。

③ 《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156号,1949年7月23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1949年10月31日印刷,第132—133页。

票作为唯一之流通货币而逐步加以实施”的“海南岛军票工作目标”<sup>①</sup>,并为此相应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

经过一年多来强制推行军票,到1940年中,海南岛内的军票流通数额已达相当数量,但岛内各地很不平衡,主要集中于海口、三亚等日军重兵防守的海滨城市,其他地区则少见军票的使用。显然,这无助于达到日本占领当局以军票作为海南岛内唯一通货的既定目标。为了尽快促使军票流通普遍化,三省联络会议调整政策,于1940年10月31日制定了《海南岛内地军票工作纲要》,具体规定了在海南岛内地推行军票的“方针”和“要领”:

### 第一、方针:

海南岛内军票之流通量如今已达相当之数额。目前,军票尚主要集中在海口等特殊区域流通,在内地,虽于(日 军)占据区域内也有流通,但数量甚少,且内地军票对法币之兑换率远较海口为低。鉴于这种状况,依据下列要领,当务之急是提高内地军票兑换法币之比率,以期增强对军票价值之认识,扩大军票在海南岛内地之用途及流通量。

### 第二、要领

(一)全部交易活动均以军票结算、支付。

(二)政府(包括市县府、治安维持会。下同)应予征收之税金、手续费等,均以军票结算。

(三)政府之支出,均以军票结算、支付。

(四)从海口运入内地贩卖之物资,统以军票行之。但日本人在海南岛的开发公司(限于依照三省联席会议之指令进入海南岛者)与琼崖临时政府,如认定当地军票之流通量太

<sup>①</sup> 《海南岛内地军票工作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188号,1940年10月31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理事项抄录》,第136页。

少，或需要对当地加以宣抚时，在得到当地部队指挥官许可后，得以法币贩卖之。

(五) 在当地军票流通量太少，政府无法以军票征收各种税费之时，若能得到当地部队之许可，得以法币征收各种税费。

(六) 在上述四、五两项所规定之情况下，手持之法币不得任意使用，必须经由当地部队指挥官，将法币送交海军特务部，交换成军票。

(七) 在上述四、五两项所规定之情况下，军票与法币之兑换率依具体情况而定。

(八) 对上述各项规定若有违犯，在加以严厉惩罚之外，还将没收全部交易物资。<sup>①</sup>

从该《纲要》的“制定理由”来看，这一《纲要》的制定及其内容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第一，由于海南岛民众的抵制，日本军票在岛内的流通发生了“偏差”，但日本占领军在海南岛强制推行军票的既定目标并未改变，仍然“是将军票作为岛内唯一之流通货币”，只不过是调整了步骤，明确了“当务之急”，以便“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第二，日军被迫承认了军票在海南岛内流通尚不充分的现实，为达到控制海南经济，掠夺海南财富的目的，不得不暂时允许使用法币“贩卖物资”和“征收税费”，但是仍然规定必须得到当地日本驻军指挥官的许可，从而将货币金融政策的决定权和执行权牢牢地掌握在日本军队的手中。第三，日军似乎意识到，若不能消弭民众的抵抗心理，增强民众对军票的信心，要想急速增加军票在海南岛内的流通只能是一厢情愿，因此，“应该采取的对策是，

---

<sup>①</sup> 《海南岛内地军票工作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188号，1940年10月31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理事项抄录》，第136—137页。

改变希望急速增大军票在岛内内地流通量的做法,而使民众认识到军票与法币之间的差别,以逐渐养成使用军票从事交易活动之氛围。”第四,在采取强制手段的同时,日军也开始注意到利用市场法则来对军票和法币的币值加以干预,并且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经济手段:“在促进军票在内地流通的同时,随时将法币吸收到海口卖出,由此抑制因军票集中于海口等地而造成的内地军票贬值现象。”第五,该《纲要》将使用法币从事交易和进行收支的权利,仅仅限定于日本人在海南岛上开办的企业以及当地的伪政府和治安维持会,“不仅在于这些机构值得信赖,而且也在于对之易于加以控制和取缔,若有变化容易处置”。<sup>①</sup>广大的中国民众和企业固然不得享有这样的权利,即使一般的日本人也不在被允许之列。

这一时期日军之所以对法币的流通似乎网开一面,还有更深一层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法币在海南岛原有相当势力,一时难以完全排除,日军不敢贸然对法币采取过大行动,以免造成法币汇价下跌过快,波及到日元价值的稳定,损害日本经济。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在海南岛使用军票,同时让法币有限制地继续流通,可以利用法币套取中国外汇。由于当时法币与英美货币直接挂钩,国民政府无限制买卖外汇的政策尚未根本改变,日军便以发行军票收兑法币,再用法币套取中国外汇,并利用抗战前期英美的对日妥协政策,从欧美国家大量购买战略物资。

第三阶段:1941年4月到1942年4月。在这一时期,海南岛货币金融市场一片混乱。一方面,法币币值“暴落”,“目前法币对

① 以上参见《海南岛内地军票工作纲要》“制定理由”,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188号,1941年4月10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35页。

军票之兑换率,海口为250元,某些地区达280元”<sup>①</sup>,贬值了约一倍。另一方面,岛内腹地民众仍然信用法币、拒用军票,导致市场“低估”军票价值,“海口每军票100元兑换法币250元;而岛内腹地则为150元”<sup>②</sup>,不同地区法币与军票兑换率差异几达一倍。

这种混乱局面给海南社会经济带来严重后果:首先,人们对货币金融秩序丧失信心,携带法币、银圆等离开海南的现象日渐普遍,形成了所谓“资本外逃”现象。其次,部分“善于逐利之人”,利用军票与法币在岛内不同区域之间兑换率的不同而投机牟利。例如:“由于有些地区民众不了解军票之价值,拒绝持有和使用军票,故有人在当地以法币低价收买军票,携至海口,以250元之比率兑换成法币,再到内地收购军票,携至海口兑换;另一方面,也有海口市居住之持有法币者,携出法币至内地收购军票,带回海口兑换成法币,再去内地收购军票,如此反复运作,投机牟利。”<sup>③</sup>再次,法币与军票比值的混乱状态,刺激人们在价格低廉地区以法币收买物资,运往价格较高的地区售出,使得“因不同地区间物价差异造成的法币和物资流动”益发活跃,从而“造成了超过实际需要的法币和物资流动,使得当地驻军难以掌握本应由其调配的土产物资”。<sup>④</sup>

凡此种种,均使日本占领当局在海南岛的货币金融政策的目

---

① 《海南岛通货输出输入取缔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219号,1941年4月10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38页。

② 《关于实施鸦片专卖制度之具体方案》,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286号,1941年12月8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80页。

③ 《海南岛通货输出输入取缔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219号,1941年4月10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39页。

④ 《海南岛通货输出输入取缔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219号,1941年4月10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39页。

标准以顺利达成。为此，1941年4月10日，海南现地三省联络会议颁布了《海南岛通货输出输入取缔纲要》，其“方针”和“要领”规定如下：

### 第一、方针

防止以资本逃避为目的，向海南岛外带出法币、银元，阻止利用军票和法币兑换套利及在此基础上形成之通货流动，同时，对基于不同地域的物价差异而贩卖本地不需要物资的通货携出携入加以必要限制。

### 第二、要领

(一)本岛内支那人允许携带出入之通货，每人不得超过军票20圆以上，或法币50元以上，或大洋银元及其它银币5枚以上，支那人携带通货中军票和法币两者都有的，依照内地军票兑换率实行换算。

(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已经实施通货携带出入限制的地区，以前项规定之携带出入货币量为基准，其他地区则遵从当地部队的取缔规定。

(三)通货携带出入之取缔，以汽车交通道路、走私易发地点及帆船出入之海岸为实施重点，对支那人出岛时所携带通货数量之检查，与渡航许可证之检查同时进行。

(四)支那人出岛时所携带之通货，每一个家庭限制在法币100元以下，严禁携带银币出岛。但携带法币100元以上出岛者，若能向海军特务部提交详细之理由书，可允许其携出。

(五)鉴于本项取缔方法实施之困难，在给予违反规定者严厉惩罚的同时，应向民众广泛宣传，以努力发扬取缔之效果。<sup>①</sup>

<sup>①</sup> 《海南岛通货输出输入取缔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219号，1941年4月10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39—140页。

日军实施该《取缔纲要》的基本目标：一是“对投机牟利行为加以抑制，同时限制各地通货及土特产品之流动，由此把握通货之流通量，减少使用法币进行交易”；二是“提升军票兑换法币的比率，从而提高对军票价值的认识，使得内地的扩大军票流通工作易于推行”；三是“对于土特产品之贩卖，抑制因不同地区间物价差异造成的法币和物资的流动，使军需物资的购买供应以及土特产品的收购易于进行”。日本占领当局寄希望于“以上诸项工作进一步灵活利用，以取得更大之效果”。<sup>①</sup>

第四阶段：1942年5月到1945年8月。随着在日本占领当局的强力打压下法币币值的一再“惨落”，法币在海南民众心目中渐成烫手山芋。同时，日本军票在海南岛的发行和流通迅速膨胀，1942年，军票的发行和流通量比上一年猛增了2.24倍，比1939年更是增长了29.5倍多<sup>②</sup>，已经在市场流通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在此情况下，日本占领当局自以为羽翼已丰，遂提出“以彻底打倒旧法币为目标”，开始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进一步“扩大军票的强制使用范围，以期实际禁止旧法币的使用和流通”；另一方面“进一步积极加强对旧法币的压迫态势，将旧法币驱逐出海南岛外”。<sup>③</sup>

1942年5月29日，海南现地三省联络会议又一次颁布《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将其“彻底打倒旧法币”，“一色化使用军票”的既定方针付诸实施：

### 第一目的

---

① 《海南岛通货输出输入取缔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219号，1941年4月10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理事项抄录》，第140页。

②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编，小林英夫监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动に关する历史的调查》，通卷第29册，海南岛篇，ゆまみ书房，2000年，第158页。

③ 《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368号，1942年5月29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理事项抄录》，第143页。

(一) 鉴于本岛之特殊性，预定将来发行环状之“圆”的特殊新货币，暂时还须执行扩大一色化使用军票的方针。由于旧法币币值之惨落，为防止海南岛民众经济遭受破坏，安定本岛之社会经济，以期促进本岛之开发。

(二) 顺应日本帝国之华中、华南通货对策，以彻底打倒旧法币为目标，进一步积极加强对法币的压迫态势，将旧法币驱逐出海南岛外，扩大军票的强制使用范围，以期实际禁止旧法币的使用和流通。

## 第二 方针

(一) 确认旧法币为敌对货币的性质，充分保持对旧法币的打倒态势，指令中国方面政府机关采取相同方针。

(二) 当前为救济海南岛民众，实施给予恩惠政策，以台湾银行、正金银行和华南银行实行旧法币之兑换。兑换率以“军票交换协定兑换率”为基准，以旧法币100元兑换军票若干圆来表示。

(三) 动员宣传机关，助长民众对持有旧法币的不安全感，同时，指令中国方面政府机关发布关于通货使用之布告，从而使岛民明确对通货之正确取舍。

(四) 中国政府方面征收之捐税、手续费等尚以法币结算支付及其他贸易、商业、华侨汇款等尚以法币结算支付者，应尽快改变为以军票结算和支付。海南海关及邮政局之工资发放及其他支付，乃至关税、邮税、法币汇款等支付，同此方针办理。

### (五) 绝对禁止储备券<sup>①</sup> 的流入与流通。<sup>②</sup>

《纲要》自称要给予海南民众“恩惠”，实行旧法币的回收，然而却规定：“下列旧法币不得与军票兑换：(1)中国农民银行券；(2)民国二十九年以后发行的旧法币；(3)地方发行的杂券(重庆券及其它杂券)；(4)岛内岛外市场难以消化与难以辨认之陈旧券乃至污损券。”<sup>③</sup> 即使允许回收的法币，《纲要》也规定：“各银行可视必要对货币之回收量加以限制，或者停止货币回收”；并专门强调：“回收旧法币时，应奖励将其转为银行储蓄，对于大额兑换，三分之一可以现金支付，其余部分得以银行储蓄支付，但是现金支付不得超过军票百元之限度。”<sup>④</sup> 不难看出，这是表面上打着“施惠民众”的旗号，实际上以种种公开或隐蔽的手法巧取豪夺海南民众的财富，同时也包藏着对占领区货币强分种类、各个击破的祸心。

为了防止业已出现的“军票通货膨胀”情况的进一步恶化，日本占领当局乞灵于下列手段：“(1)确保内部物资之供应；(2)奖励储蓄；(3)奖励向日本国内汇款；(4)设立保险制度；(5)奖励彩票发行和抽奖活动；(6)开办各种迎合中国人侥幸心理之赌博活动。”<sup>⑤</sup> 其中5、6两项，公然以“鼓励发行彩票”和“开办赌博活动”这样的

① 指南京汪伪政权所发行的货币——中央储备券。

② 《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368号，1942年5月29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43—144页。

③ 《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368号，1942年5月29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44页。按：1936年1月30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中国农民银行发钞办法》，中农券实质上成为了法币的一员。

④ 《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368号，1942年5月29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45页。

⑤ 《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海南岛三省联络会议决议第368号，1942年5月29日。海南海军特务部编：《海南岛三省连络会议决议事项抄录》，第146页。

卑劣手段,在竭力搜刮海南民众腰包的同时,也造成了社会风气的进一步恶化。

上述日本驻海南现地三省联络会议所颁布的各种《纲要》文件,环环紧扣,步步紧逼,其目的就在于不断扩大日本军票的流通范围,排斥海南岛原有的法币通货,以军票取而代之,从而在军政统治的体制之下,操纵海南岛的货币金融命脉,构筑起以日本军票为唯一通货的殖民地经济,实现所谓日本与海南经济的“一体化”。

在日本占领当局连续不断地打击及其他多种因素的作用之下,自 1942 年以后,海南岛的市面上几乎已经很难见到中国方面发行的通货的影踪,除了在一些共产党游击队和蒋介石系统国民政府游击队活动的山区村落还有少量使用以外,原来中国方面发行的货币一般不再流通。与此同时,则是日本军票发行和流通量的急剧增长:1939 年为 70 万圆,1940 年为 330 万圆,1941 年为 659.3 万圆,1942 年为 2135.4 万圆,1943 年为 4909.4 万圆,1944 年为 11180.2 万圆,1945 年为 20617.7 万圆。而实际上,“由于海南岛的物价时常比大陆为低,存在着来自大陆的军票秘密输入海南、海南的物资秘密输出大陆的情况,因此,在海南岛上军票的流通量,据推测要比上表多出二成左右。”<sup>①</sup>

## 二 后果评析

第一,日本占领军在海南岛推行军票的过程,鲜明而又完整地表现了日本对华货币作战和金融侵略的演变过程。大致看来,日军在军票与法币关系上的态度经历了三次变化:起初,主动将军票

<sup>①</sup>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编,小林英夫监修:《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 29 册,海南島篇,ゆまみ書房 2000 年版,第 158 页。

与法币挂钩,以便利用法币的价值、信用和流通领域,使日本军票得以楔入海南岛货币市场并得以立足;其后,在不断加大对法币的打击力度、扩大军票发行和流通的同时,允许法币与军票并行流通,从而事实上形成了一种“二元货币”市场,由此以军票收兑法币,用法币套取中国外汇,再从欧美等国购取战略物资;最后,当利用法币套取外汇已不可能时,日军便严禁使用法币,强行以低价收兑,将法币驱逐到非沦陷区抢购物资,达成了所谓“一色化使用军票”的目标。可见随着战事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日军采取的政策与措施也在不断调整与加强,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始终没有偏离其既定目标。早在1938年7月12日,日本五相会议就已经作出决议:“为使敌人完全丧失抗战能力,并推翻中国现中央政府,应设法造成法币的崩溃,取得中国在国外的资金,由此在财政上使现政府自行消灭。”<sup>①</sup>日军在海南推行军票的过程中完全秉承这一指令,出于一时权宜,或可允许法币与军票并行流通,但同时仍不断贬低法币的价值,打击法币的信用,削弱法币的阵地,最终当法币失去特定的利用价值时,便立即以政治暴力封杀了法币的生存空间。

从本质上说,日本军票只不过是一种征发票据,并不真正具备货币的性质和职能,它之所以不予兑现却能在包括海南岛在内的广大沦陷区流通,关键在于日本军队的军事占领和军政统治,也就是说,军票的流通依赖于军事暴力和政治强权。反过来,军票的推行对于日军在占领区的统治能否稳固,对于日军能否把侵华战争进行下去,也关系甚大。货币是政权和人民发生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媒介。没有人希望自己手中持有的纸币发生贬值甚至变为废纸,因而使用谁发行的纸币也就意味着和货币发行者建立起经济

---

<sup>①</sup> 转引自林明德:《日本对华经济侵略(1933—1945)》,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1980年6月,第128页。

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会进一步放大为政治关系。在日中两国殊死搏斗期间,交战双方都千方百计通过发行货币来扩大自己政权与人们的经济联系,并通过对自己货币价值的维持来赢得人们对政权的信任。货币发行多,流通广,价值高,人们就乐于接受和使用,持有者对自己的财富就更有安全感,因此,货币的发行和币值的稳定也就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同时也是政治问题,在特定的历史关头,还是事关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

对此,国民政府统治区和敌后抗日根据地也都有着清醒的认识。1939年,蒋介石在演说中表示:“如果这次抗战发生在币制改革之前,那么中国可能稍微提早败亡或者也许忍辱求和。幸亏现在有法币制度,由此形成良好的金融经济秩序,能为长期抗战打基础。”<sup>①</sup>国民政府财政部顾问杨格在给财政部的《财政金融政策说帖》中也指出:应当特别注意沦陷区法币信用崩溃的问题,而必须设法维持法币在沦陷区的流通,因为敌后法币维系着游击区民众的人心,同时法币在敌后的流通本身就是在阻击着敌伪货币,而且一旦法币回流至非沦陷区,势必引起法币的剧烈贬值,引发后方通货膨胀,从而牵动整个法币的信用。<sup>②</sup>为此,财政部专门研究制定了有关敌后法币的政策,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维持法币在敌后的流通。即使明知日军可能利用法币套汇,国民政府权衡利弊,也不得不投鼠忌器,竭力维持法币信用。

置身敌后的抗日根据地军民,时时处于与敌伪的军事、政治、经济较量之中,对这一问题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他们指出:“敌占区民众之所以心向抗日,不甘伪化,法币之流通,亦是重要原因

<sup>①</sup> 蒋介石:《中国金融业的当前要务》,《抗战与建设》,香港民社 1939 年版。

<sup>②</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战初期杨格提出关于中国财政金融之建议》,《民国档案》1985 年第 2 期。

之一, 敌汪乃欲以禁用法币, 发行伪币来转移民众心理, 强化伪政权之统治力量。”“敌汪欲以禁用法币、发行伪币来加强其本身对于伪军、伪组织之控制, 因为偌辈手中之财产, 若依然以法币形式存在, 则将使偌辈心怀二意, 动摇不定, 发行伪币则可以将此种情形反过来, 而使其非依附敌汪不可。”日伪“欲借伪币的力量来扩展伪化统治, 以伪币打先锋, 向非沦陷区伸张势力, 凭借商业关系, 渐渐进入游击区, 伪化游击区。”<sup>①</sup> 于是, 各抗日根据地为保证根据地的货币价值与流通, 配合外贸、商业以及政治和军事力量, 控制物资, 禁用伪币, 与敌伪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货币阵地战。在海南岛, 共产党人于1940年创建了美合抗日根据地, 发行“消费合作社流通券”, 分5分、1角、5角、1元四种, 与法币、银元等价流通。1941年, 根据地扩大为东北区抗日政府, 为发展根据地经济, 建立独立的金融货币市场, 发行了面额为1元的“琼崖东北区国币代用券”, 原计划发行40万元, 实际发行了20万元, 与银元等值, 1944年后仍有流通, 后逐渐由东北区政府以银元收回。<sup>②</sup> 此外, 1942年时, 琼崖根据地临高县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 保证部队供给, 也曾发行过“临高人民券”, 分1角、2角、5角, 发行量约为1000元, 1944年后亦以银元收回。<sup>③</sup> 在此期间, 国民政府广东省银行1939年后也曾在海南岛发行过“琼崖流通券”, 分1元、2元、5元三种, 发行额700万元。<sup>④</sup> 这些都对海

<sup>①</sup> 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卷),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278—279页。

<sup>②</sup> 占力之等:《抗日战争时期琼崖东北区政府发行“国币代用券”的经过》,《中国钱币》1988年第1期。

<sup>③</sup> 陈玉新:《琼崖革命根据地金融战线上的斗争》,《银海纵横——近代广东金融》,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5页。

<sup>④</sup> 戴建兵:《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39页。

南岛人民坚持抗日武装斗争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 日军在海南岛的货币金融政策与其在中国大陆上推行的政策有一定的差异, 这是多种矛盾的反映。1942 年 5 月 29 日, 海南现地三省联络会议制定《海南岛通货对策纲要》, 作出“绝对禁止储备券的流入与流通”的规定, 反映了军票与中储券之间的矛盾, 并透过军票与中储券之间的矛盾, 暴露出日本军队与汪伪政权、以及日本海军与陆军之间的利益争夺。一方面,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以后, 占领了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的主要都市。这些地区的军事占领、政治统治和经济施策, 基本上都是由日本陆军担当。与此有所不同的是, 日军攻占了海南岛以后, 事实上由日本海军行使各种统治权力, 他们力图把这里建成“南进基地”, 将海南视为不容他人染指的禁脔, 所采取的货币金融政策, 也与日本陆军在中国大陆采取的政策有所差别。

另一方面, 为了配合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对中国的占领和控制, 日军采取“支离分化”的货币金融政策, 人为地制造独立经济圈, 将沦陷区经济搞得支离破碎, 以便其分而治之。1940 年 3 月, 汪精卫组成了除东北以外所有中国沦陷区南北傀儡合办的伪国民政府。但是这个所谓的国民政府并不统一, 特别是在货币金融上, 日本人不让汪伪政权掌管这一事务, 依旧推行其分而治之的政策。1941 年 1 月 6 日, 伪中央储备银行粉墨登场, 开始发行中央储备银行券。中储券一出笼, 就与日本军票矛盾重重。日方要求中储券和军票“充分协力, 使得各完成所负之使命”, 并相互划分流通区域。中储券起初只被允许在小范围内使用, 南不到广州, 北不到徐州。到 1941 年底, 太平洋战争爆发, 且军票业已日渐膨胀, 为了鼓励汪伪政权参战, 同时把已经影响到日本经济的军票这一包袱扔给中国民众负担, 日方决定以中储券回收日本军票, 中储券的流通区域随之扩大到华中和华南地区。1943 年

春, 汪伪政权追随日本对英美等国宣战, 日本也高唱“对华新政策”。3月24日, 日方宣布将于4月1日后停止新军票的发行, 并规定了军票18元兑换中储券100元的比率, 以使军票在日后的流通中自然收回。<sup>①</sup>

但是, 海南岛的情况与此迥异。一方面, 中储券从未进入过海南岛; 另一方面, 军票的发行和流通不仅仍在继续, 而且不断扩大, 由1943年的4704万日元增加到1945年8月的20618万日元, 两年间增长了3.4倍, 宛如一个独立王国。由此可见, 实际上处于日本海军单独占领之下的海南岛, 已经被视为一个特殊区域, 占领当局刻意与日军在中国大陆采取的政策保持距离, 表明其力图将海南岛从中国母体分割出去, 实现与日本“一体化”的险恶用心。

第三, 中日战争期间, 两国的交战除了血与火的军事攻守之外, 还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的激烈较量。在经济较量中, 有着贸易战、物资战、封锁与反封锁等多种形式, 而货币战占据首屈一指的地位。<sup>②</sup> 货币金融是现代国家经济的枢纽, 战争期间更是决定战争胜败的一大关键。“战争是一个温室, 它对财力是一项极为沉重的负担, 而这些财力要通过金融来筹集。”<sup>③</sup> 货币阵地失守, 币值下跌, 币制动摇, 必然造成财政失衡, 经济枯萎, 不仅有害于战争动员, 更无从供应巨额战费, 因此中日双方都清醒地认识到两国间货币作战的极端重要性。中方强调: “货币战实为敌我经济

① [日]岩武照彦:《日本军票的货币史考察》,《亚洲研究》第27卷,1982年7月。

② 所谓“货币战”, 和平时期与战争时期有很大不同。和平时期的货币战, 是指国家间以贸易为主题而主要以下调汇率的方式所引发的国际间货币冲突; 战争期间的货币战以及一切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政治、经济、军事配合, 均在于从根本上动摇和摧毁敌国的币制, 获取敌国的资源, 从而造成敌国经济的混乱和崩溃。

③ P. 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7页。

战中之主力战。”<sup>①</sup> 日方也鼓吹：“通货战就是经济作战的核心。”<sup>②</sup> 日军在海南岛强制推行军票，事实上是日本对华金融侵略的组成部分，也是日军在华货币作战的一个缩影。它的实施，对中日双方造成了截然不同的两种后果。

日军在占领区推行的货币金融政策，是以最大限度榨取中国的财富和资源，增强日本战争力量为出发点的，而军票则是日军实现“以战养战”策略，强行掠取中国资源的急先锋。军票的发行，在极大地伤害了中国的货币金融、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同时，大大增强了日军的战争能力，成为其支撑长期侵华战争的一根重要支柱。相反，它带给广大中国沦陷区民众的，则是深重的灾难。首先，战时币制与币值的稳定与否，不仅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战费及各种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进行，更与国民的生活密切相关。日军在其铁蹄所到之处大肆发行军票，起初通过军票对法币的强行兑换，套取中国外汇，获取海外物资；其后通过军票的强制推行，掠夺中国的财富与资源；最后又以通货膨胀为手段，对中国沦陷区和非沦陷区民众进行赤裸裸的抢劫。连当时日本驻汪伪大使后来也不得不承认：日本对中国完全是单方面的榨取，“日本榨取的大多是军用物资，只供消耗，并没有再生产的可能。战区愈广，需要这一类的物资愈多，除了用占领区的军票支付，再无其它经济手段。因此，通货膨胀，民怨沸腾。”<sup>③</sup> 其次，为了在海南岛顺利推行军票，日军一再打击法币，不断强贬法币的价值，1942年后更严禁法币流通，强制进行收兑，但日军准许收兑的法币，只限于中、中、交

① 华而实：《五年来的中日货币战争》，河南三一出版社1942年版，第1页。

② [日]宫下忠雄：《在中国的我国货币作战》，转引自谢光南：《论中日通货战争》，《中农月刊》第2卷第11期，1941年11月。

③ 转引自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综合月刊出版社1974年版，第845页。

三行 1939 年前发行的, 1939 年后发行的三行券、以及实际上早已成为法币一员的中国农民银行券和本来亦属于法币系统的地方券, 则一概不予收兑, 而且法币收兑不得全额发给, 强迫“储蓄”在日方银行内, 这既是日军对沦陷区的中国货币强分种类、各个击破的蛮横手段, 也是对沦陷区民众财富的一次公然剥夺。再次, 与军票的发行和流通相互配合, 日军建立起物资统制机构, 实行严格的物资和贸易统制, 限制乃至阻断当地产品的内外贸易, 造成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严重混乱。最后还须指出的是, 日本侵华战争以失败告终, 战败的日军离开了海南岛, 但其大肆发行的军票却遗留下来, 未作任何回收。这个问题在其他地区同样存在, 很可能将会成为考验日本政府如何对待历史, 承担责任的又一块试金石。

(作者王翔, 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李仲明)

## 《中国抗战重庆陪都史专题研究》

2005 年 3 月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张国镛主编《中国抗战重庆陪都史专题研究》, 27 万余字。该书分 4 篇共 21 章(专题), 分别就中国抗战史问题、重庆国民政府问题、战时重庆经济社会问题、重庆谈判问题等进行了分析论证, 该书主要以作者当年的研究为基础、为线索, 再辅之以文字的修改, 将过去公开发表或未发表的论文按类编撰而成。